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近日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一、签约双方简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投资和运营平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投产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7,050吨/日，其中宝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能源工程、环境工程、交通工程、农业机械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要的重大高新技术装备研发制造，是集工程机械、环境产业、农业机械和金融服务多位一体的装备制造企业。

二、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产业上进行全方位合作，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环保市场，最终实现双赢的目的。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运营、合作开发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等先进环保项目，共同开发适合中国市场不同区域需求的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对未来合作生产的设备产品技术、专利共享。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未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投资事宜，合作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2、如合作事项涉及具体投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

定，对具体投资事宜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